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3061210711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失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失能保險新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住進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之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進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日數，按日給付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及「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每種病房每次傷害事故最高給付四十五日。